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國防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審就上訴人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5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不服，於民國109年1月20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1,25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就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1,255,000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